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TeleEy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 聯合公佈

- (1)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收購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及  
(2)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FOXCONN (FAR EAST)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FOXCONN (FAR EAST) LIMITED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3)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通知，得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419,060,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總現金代價為230,483,055港元，即每股股份作價0.55港元。

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作實。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接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19,060,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6,920,85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之資金。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的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的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成一份綜合要約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該綜合要約文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點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   Fast Upgrade Limited

擔保人                ：   陳海寧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買方                   ：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獨立於要約人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除要約人已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外，要約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涉及合共419,060,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由要約人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購入。

## 購買價及付款條款

買賣協議所規定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230,483,055港元。買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按以下方式支付全部代價：

- (a) 將立即可用資金合共215,483,055港元轉入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以香港持牌銀行以賣方為受益人發出之銀行支票支付予託管代理合共15,000,000港元，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餘下結餘（「預扣代價」）。

預扣代價將由託管代理保管。倘買方（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及／或擔保人提出申索，買方有權（但並非有責任）從預扣代價中抵扣全部或部份有關申索金額。預扣代價之任何結餘將由託管代理於本公司委聘買方提名之第二位董事之日發放。

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由要約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ii)股份近期市場價；及(iii)控制權溢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日期（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事件（個別或共同）為或合理預計為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財務、經營業績、地位、條件（財務或其他）、稅務、前景、企業或交易狀況，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業權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潛在影響；
- (b) 正式簽立有關賣方就銷售股份向永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押記之解除契據（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c) 正式簽立有關擔保人就擔保賣方妥為履行於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向永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擔保之解除契據（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d) (i) 股份之當前上市沒有被撤回及股份在完成日期及之前持續在聯交所交易（與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暫時停牌除外）；(ii) 聯交所或證監會均未有表明，任何彼等將因買賣協議及／或要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相關或產生之理由而反對有關持續上市；及(iii) 在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其他事件而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構成不利影響；
- (e) 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保證直至及於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以及賣方及擔保人提供之承諾直至及於完成時在各重要方面均獲遵守；及

- (f) 賣方、擔保人、本集團及買方於完成前須向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主管機構取得或作出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證、登記、或申報、或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予取得之任何監管批准），均已取得或作出，且賣方、擔保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聯合公佈作出之任何反對意見。

所有上述條件已於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達成。

##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及於要約截止時，(i)本集團將擁不少於65,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及(ii)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扣除上述現金結餘後）將不少於0港元。

## **擔保人之擔保**

擔保人就賣方悉數、即時及完整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承諾及承擔向買方作出擔保。

## **彌償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此規限，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捍衛及使得買方及本公司不遭受買方及本公司因賣方及擔保人於買賣協議提供之擔保遭任何違反、失實或不準確，或賣方及／或擔保人未能履行任何彼於買賣協議之責任而遭受或產生或如無上述違約應不會發生之所有虧損。

##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當日作實。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419,060,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緊隨完成後，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賣協議之條款規定擔保人須於完成後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19,060,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其本身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5港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6,920,85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60,306,467.5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419,060,100股股份，要約將涉及417,860,750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229,823,412.5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5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5.17%；
- (b)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溢價約12.24%；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79港元溢價約14.82%；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溢價約20.88%；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港元溢價約31.89%；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0.094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8,76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6,920,850股計算）溢價約485.11%；及
- (g)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0.091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1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6,920,850股計算）溢價約504.40%。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每股股份0.58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每股股份0.285港元。

###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之應付總代價之資金。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的華泰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獲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盡早（惟於收訖填妥之接納要約股份表格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作出相關接納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要約人或彼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以「TeleEye」及「SMAC-M」等品牌製造及銷售視像及聲頻監控系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	%	股份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19,060,100	50.07
賣方	419,060,100	50.07	–	–
公眾	<u>417,860,750</u>	<u>49.93</u>	<u>417,860,750</u>	<u>49.93</u>
總計	<u><u>836,920,850</u></u>	<u><u>100.00</u></u>	<u><u>836,920,850</u></u>	<u><u>100.00</u></u>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7,513	28,941	14,463
毛利	14,442	10,702	6,690
除稅前虧損	(6,635)	(7,937)	(2,106)
本年度／本期間虧損	(6,635)	(7,937)	(2,106)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29,760	78,763	76,516

##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從事任何業務。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同時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全資實益擁有。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以富士康之名稱經營業務，一間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7.TW））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鴻海為全球最大之整合電子代工及生產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其客戶包括主要國際電子及資訊科技公司。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並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服務組合，尤其專注於加強本集團之客戶支援能力。

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保人除外）將在要約人規定之有關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辭任。為確保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得以延續，擔保人將留任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彼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倘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佈。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合併成一份綜合要約文件，並於上述期間內寄發該綜合要約文件。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點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間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本公司」	指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期權、優先要約或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ii)有關所有權、擁有權或使用權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託管代理」	指	Asia-IO Advisors Limited，買方與賣方就預扣代價共同委聘之託管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之唯一股東陳海寧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由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前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永高財務有限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要約」	指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之417,860,750股股份之任何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19,060,100股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合計代表賣方於完成前於本公司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一股「銷售股份」指當中之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Fast Upgrade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黃秋蓮女士**

承董事會命  
**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黃秋蓮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賣方、擔保人、本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馬志傑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丘志明先生及鄭健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teleeye.com.hk](http://www.teleeye.com.hk) 內。